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4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呈交日期: 2024年5月6日

I. 權益變動

1. 證券代號	02191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上月底結存		804,761,976
增加 / 減少 (-)		6,238,023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底結存		810,999,999

II. 單位變動詳情

(A). 單位期權（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轉換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計劃單位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單位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單位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3及4)		02191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3及4)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 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計劃新單位 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計劃新 單位數目
		貨幣	價格				
1).	其他 (請註明) 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和 浮動費用	HKD	2.364	2024年4月9日		6,238,023	0

總數 E (02191): 6,238,023

本月增加／減少 (-)總額(02191) (即A至E項的總和)	<u>6,238,023</u>
---------------------------------	------------------

III. 備註 (如有)

呈交者： 翟迪強

職銜：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3. 如購回單位：
 - 「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單位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4. 如贖回單位：
 - 「可發行單位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單位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